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院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和仲裁院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全额拨款副处级单位。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 1 人，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立案庭一个，仲裁庭一个。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1. 2020 年初预算资金 228.99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228.99 万元，其中：财政全额拨款 228.99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22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99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99 万元中，人员支出 160.3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66 万元，三公经费 0.4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案件办理情况

2020 年，我院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99 件，其中立案受

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48 件，不予受理 5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358 人；涉案金额 4243.87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55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55 人；当期结案 332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5 件），其中，调解结案 212 件，裁决结案 115 件，其他方式处理 5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5%，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3.9%。

（二）、积极应对疫情期间劳动争议案件，保障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院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第一时间部署调解仲裁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全市各级仲裁机构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人社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劳动仲裁在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仲裁服务工作，保障了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采取“不见面方式服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院组织全市各地仲裁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电话、QQ、微信开展线上立案咨询、在线调解等服务。今年上半年，市仲裁院和各区县仲裁院通过电话、

网络等方式接待劳动者 2000 余次，收寄仲裁文书 500 余份，调解成功 90 余件。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法治氛围，将劳动纠纷预防在事前。我院依托“株洲人社”微信公众号发稿，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劳动法律问题进行宣传解读，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双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疫情期间，全市各地仲裁机构也积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方式发布劳动用工政策解读 60 余次，通过深入做好劳动法律宣传指导工作，提前预防、主动介入等工作措施，切实将群体性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中。

三是主动出击，加大调解力度。疫情期间，我院全体干职工充分利用部分企业尚未复工、部分案件改期开庭期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对受疫情影响需要改期的近 120 件案件电话调解，向当事人充分说明疫情现状、宣传法规政策、动态跟进调解意愿。同时决定在仲裁工作步入常规之后，由调解能力强的仲裁员组成“调解突击队”，耐心的对每一个仲裁案件进行调解，疫情期间案件的调解率超过了 70%，加大调解力度，缩短纠纷处理时间，为企业复工复产解决“后顾之忧”。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建立预警预测机制。我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争议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加强预警预测机制建设，防范劳动争议处理领域重大风险：在疫情期间，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以及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

动态监测；重点关注欠薪、规模裁员等引发的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加强形势研判，不断提高分析研判的科学性，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争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主动约谈相关企业，及时妥善化解欠薪员工激进情绪，依法依规进行仲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

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现因疫情导致案件处理不当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办案指导

1、统一仲裁文书样式。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活动，在总结我市多年来的调解仲裁工作实践后，我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引发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基本制度目录及范本的通知》（人社部[2018]67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省市调解仲裁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统一制作并印发了《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样式》，作为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活动使用的统一规范的文书样式。

2、统一文书送达。为落实湘人社函〔2020〕55号《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我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各区县仲裁院派员参加，会议在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充分

考虑同城与异地、地市与乡村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由我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签订了《快递服务合同》，统一了仲裁专递的资费标准。

我院项目资金 20 万元，其中劳务费用需支出 12 万元，明细为兼职仲裁员和专职仲裁员办案经费，及临聘人员工资，2 万元办公费，6 万元为办案专项工作服装费。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转变理念，树立财务监管超前意识。随着财务核算体制的不断变革，对财务支出的预见性要求更高，特别是如何根据单位财务收支的特点合理上报单位用款计划，将是有序开展财务工作的重点。同时转变“预算就是财务的事情”的观念，做到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

2. 加强指导，突出重点，提高项目绩效结果运用。指导各项工作绩效自评，细化绩效评价责任，突出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题，把工作绩效和财务绩效有效的结合运用，做到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仲裁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加强，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要做到指向性更加明确。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工作中优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衔接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级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		
一	劳动仲裁专项办案费	劳动仲裁专项办案费	20	20		市本级预计立案劳动争议案件500件, 预计涉及劳动者400人。	1. 通过法治宣传, 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 2. 抓好仲裁“绿色通道”建设, 对弱势群体的投诉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全力做到服务至上、调解先行、公平裁决、树立“秉公办案, 依法调裁, 服务为民”的窗口形象。市本级预计立案劳动争议案件500件, 涉及劳动者400人; 涉及农民工案件预计100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预计150人。预计结案500件, 其中, 调解结案约300件, 裁决结案约180件, 其他方式处理20件。让受理的案件, 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预计结案率达95%, 其中调解率约为70%。

2020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所属专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人社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0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	市级专项资金总额	2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市本级预计立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00件，预计涉及劳动者400人。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法治宣传，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2. 抓好仲裁“绿色通道”建设，对弱势群体的投诉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全力做到服务至上、调解先行、公平裁决、树立“秉公办案，依法调裁，服务为民”的窗口形象。市本级预计立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00件，涉及劳动者400人；涉及农民工案件预计100件，涉及农民工人数预计150人。预计结案500件，其中，调解结案约300件，裁决结案约180件，其他方式处理20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预计结案率达95%，其中调解率约为7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件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5600万元	
			涉案劳动者	400人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调解率	70%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加快互联网+建设平台，节约办案开支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5%	
		社会效益指标	大大降低了劳动者的上访问题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填报单位：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年度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	228.99	
	其中：基本支出：	208.99	
	项目支出：	20.00	
整体绩效目标	1. 通过法治宣传，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2. 抓好仲裁“绿色通道”建设，对弱势群体的投诉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全力做到服务至上、调解先行、公平裁决、树立“秉公办案，依法调裁，服务为民”的窗口形象。市本级预计立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00件，涉及劳动者400人；涉及农民工案件预计100件，涉及农民工人数预计150人。预计结案500件，其中，调解结案约300件，裁决结案约180件，其他方式处理20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预计结案率达95%，其中调解率约为70%。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市本级预计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00件，涉及劳动者400人；涉案金额5300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预计100件，涉及农民工人数预计150人；预计结案400件，其中，调解结案300件，裁决结案180件，其他方式处理20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预计结案率达95%，其中调解率为70%。	
	效益指标	通过互联网+建设平台的运行，低成本的解决了劳动者的纠纷问题，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得到了受益群众及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仲裁办案的公平裁决，维护了社会的和谐关系，降低了群众上访次数。	
业务科室审核		绩效科审核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总预算(万元)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2020年度,我院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399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48件,不予受理51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争议案件358件;涉案金额4243.87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55件,涉及农民工人数55人;当期结案332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5件),其中,调解结案212件,裁决结案115件,其他方式处理5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5%,其中调解结案率为63.9%。(二)积极应对疫情期间劳动争议案件,保障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院和各区县法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接待劳动者2000余次,收到裁判文书500余份,调解成功90余件。(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法治氛围,将劳动争议预防在事前。全市各地仲裁机构也积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方式发布劳动争议政策解读60余次,通过深入做好劳动争议法律指导工作,提前预防、主动介入等工作措施,切实将群体性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中。(四)是主动出击,加大调解力度。疫情期间,我院全体干部职工充分利用部分企业尚未复工、部分案件开庭期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对受疫情影响需要改期的近120件案件电话调解,向当事人充分说明疫情现状、宣传政策法规、宣传调解政策、动态跟进调解意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00件, (其中涉及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100)	500件	全年受理案件399件, (其中涉及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55件) 结案率94.05%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全年案件结案率95%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案件	按期结案案件	全年案件按期办结,无逾期案件	10	10	
		成本指标	完善“两网化”平台建设,节约办案开支	节约办案开支10%	全年办案经费减少2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地州市及县市区案件办理部门联动,降低办案成本	节约办案开支10%	全年办案经费减少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劳动者人数,低成本解决劳动争议问题	降低上访劳动者人数	相较去年上访者人数降低2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劳动争议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劳动争议	相较去年上访者人数降低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95%	公众满意度95%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